

证券代码：838581

证券简称：建业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上海建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以上的担保；</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上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达到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p>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p> <p>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董事会应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p>

<p>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全体关联股东不需回避表决。</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全体关联股东不需回避表决。</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p>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
第九十三条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三条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决策，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董事会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决策，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八）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十）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p>

	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决策，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和作为章程附件。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决策，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公司在每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 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资产负债表；</p> <p>（二）利润表；</p> <p>（三）利润分配表；</p> <p>（四）现金流量表；</p> <p>（五）会计报表附注；</p> <p>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 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资产负债表；</p> <p>（二）利润表；</p> <p>（三）利润分配表；</p> <p>（四）现金流量表；</p> <p>（五）会计报表附注；</p> <p>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p>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p>

<p>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自行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本章程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未约定的内容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为准，本章程约定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p>

	<p>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存在矛盾和冲突，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为准。</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本章程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建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建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